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1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二、主要表	第 22 頁至第 24 頁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 25 頁至第 27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 28 頁至第 30 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五、附錄	第 31 頁至第 54 頁
(一)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二) 資本計畫概況表	
(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 文教處：

1.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2.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兩岸青年工作、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 經貿處：

1.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2. 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3. 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法律處：

1.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2. 兩岸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3. 兩岸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5. 兩岸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6. 兩岸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

(四) 綜合處：

1. 中國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2.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3. 國會聯絡及服務。
4. 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5. 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6. 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7. 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8.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2. 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3. 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4. 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5. 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6. 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7. 機要事務。
8. 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 其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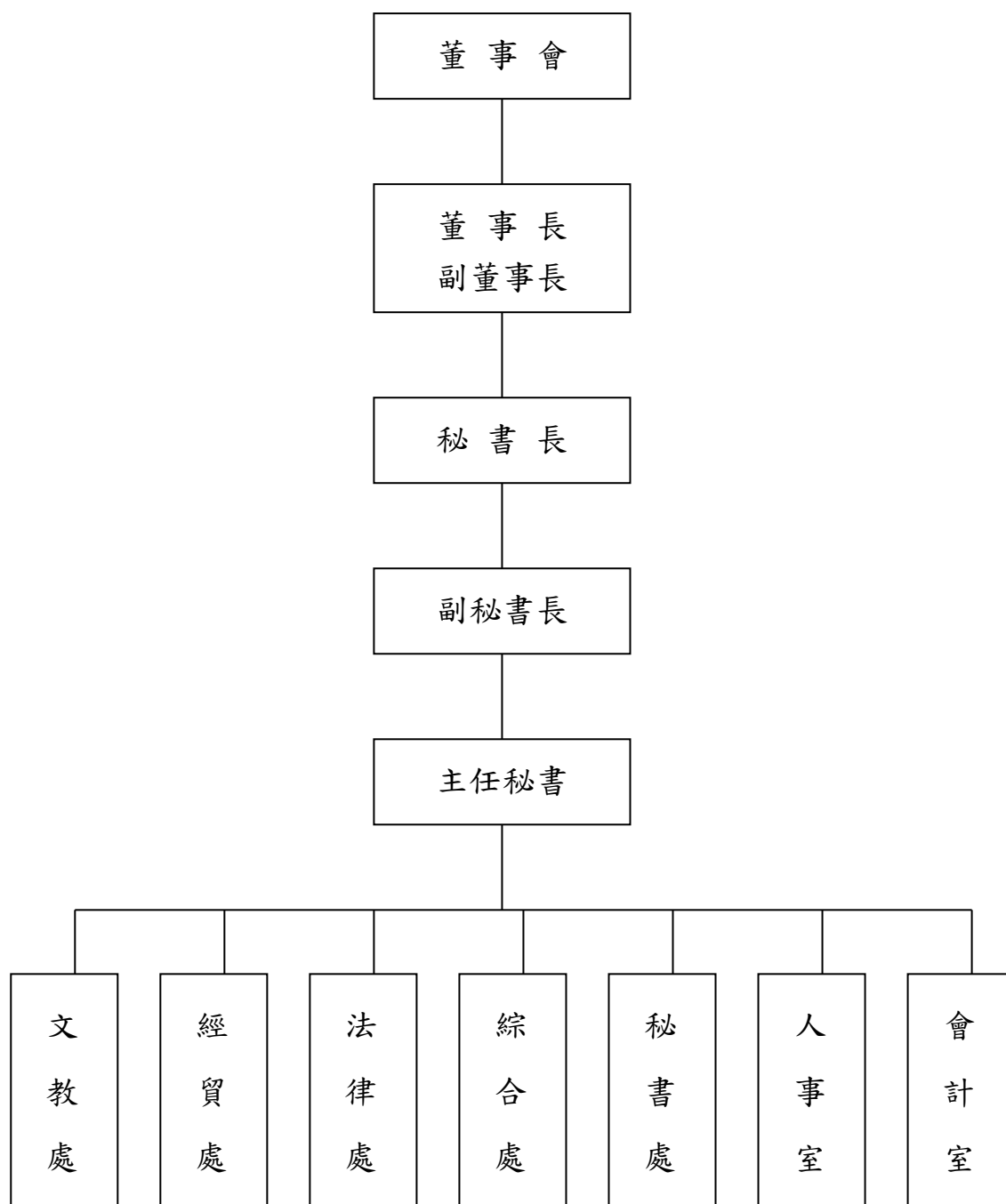
(六) 人事室：

1. 人事興革。
2. 規章之研（修）訂。
3. 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
4. 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1. 會計制度。
2.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
3. 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
4. 預、決算編製。
5. 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9 大類 52 項，主要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一、一般行政

(一) 計畫重點：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辦公大樓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221,650 千元（政府補助 111,892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多，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提昇服務品質，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本會大樓之管理、維護，發揮大樓在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二、處理兩岸事務

(一) 文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 (2)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3)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 (5)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 (6) 兩岸青年關懷業務。
- (7) 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

- (8) 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
 - (9) 兩岸青年服務 APP。
 - (10) 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052 千元（政府補助 7,397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良性交流秩序；接受政府授權辦理相關任務，並達成目標。
 - (2)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臺；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 (3) 配合政策與當前情勢，加強辦理兩岸青年工作，以及對青年及來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並刊載服務訊息，加強宣導；辦理專案活動維安工作。
 -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協處旅行安全與糾紛相關單位加強聯繫，強化服務功能、保障民眾權益；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中國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 (6) 配合政策及整體性考量，成立並運作兩岸青年關懷專線，及時協處相關問題；加強臺生、臺青、臺師等對象之聯繫與服務。
 - (7) 加強兩岸藝文、宗教、出版、廣電、動漫等領域之交流、聯繫與服務，增進兩岸交流與瞭解。
 - (8) 積極協處兩岸旅行意外以及民眾所發生人身安全事件，順利處理善後事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9) 配合兩岸與青年相關政策，以及兩岸青年服務工作之實際需要，建立以我方為主之資訊平臺，創造青年工作之空間。

- (10)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式參訪活動，增加對臺灣瞭解。

(二) 經貿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
-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 (3)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 (4) 兩岸經貿實務研習。
- (5) 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 (6)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與臺商經營情況。
- (7)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 (8)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 (9) 兩岸經貿議題相關研析及出版品。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2,368 千元（政府補助 8,254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 (3)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各界參考；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經營及生活等各方面之問題。
- (4) 因應兩岸新情勢，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 (5)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 (6)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7)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 (8)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 (9) 透過兩岸經貿議題研析及出版品，讓民眾與臺商瞭解相關情勢及本會的業務與功能。

(三) 法律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兩岸文書驗證。
- (2)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 (3) 地區服務處維運。
- (4)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 (5)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 (6)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7,716 千元（政府補助 6,030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 (2) 提升本會服務效能，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聘任義務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對同仁加強教育訓練並聯繫與宣導聯合服務中心功能，以增進本會服務深度與廣度。
- (3) 強化與維繫地區服務處維運，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 (4) 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瞭解並協助解決衍生問題，另加強與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俾助業務之推動執行，並展現政府誠意與善意。
- (5)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相關急難事件，即時提供必要之援助。
- (6) 協處兩岸司法及行政業務，聘任法律顧問強化法律專業能力，加強機關、團體及人士之聯繫與交流，並配合政府宣導步調，深植政令於民心。
- (7) 蒐研、規劃與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及議題，配合政策辦理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增進兩岸瞭解與互動，俾維護交流秩序。

(四) 綜合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及「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防護措施建置與維護。
-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8,225 千元（政府補助 14,516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4)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五)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 計畫重點：

在中國大陸辦理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 1 次、經合會例會 1 次。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500 千元。
3. 預期效益：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於臺灣及中國大陸舉辦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互訪，對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協調處理我方關切事務甚有助益，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亦具有重要作用。

三、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四、資本計畫：設備

(一) 計畫重點：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公文系統之功能，以提升本會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4.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5.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1,500 千元（政府補助 9,100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訊安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2,890 萬元，維持上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 (二) 本年度受贈收入 2,350 萬元，維持上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 (三)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5,7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884 萬 4 千元，減少 165 萬 5 千元，約 1.04%。
- (四)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351 萬元，維持上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 (五) 本年度財務收入 4,5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56 萬 3 千元，減少 143 萬 3 千元，約 3.08%。
- (六) 本年度勞務成本 2 億 53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20 萬 1 千元，增加 212 萬 1 千元，約 1.04%。
- (七) 本年度管理費用 2,44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13 萬元，增加 136 萬 2 千元，約 5.89%。
- (八)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4,43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12 萬 4 千元，增加 27 萬 3 千元，約 0.62%。
- (九)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 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30 萬元，約 30.00%，係預估彈性運用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經理費、保管費等增加。
- (十)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13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714 萬 4 千元，約 70.47%。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 萬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 萬元。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14 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9,322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9,836 萬 5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 億 5,414 萬 6 千元，增加本年度短絀數 1,728 萬 2 千元，期末淨值 21 億 3,686 萬 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2,95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012 萬元，減少 59 萬 3 千元，約 1.97%。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115 萬元，較預算數 2,350 萬元，減少 2,235 萬元，約 95.11%，主要因受大環境影響，致捐款未如預期。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 億 5,85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570 萬 9 千元，減少 718 萬 5 千元，約 4.34%，主要因立法院通案刪減大陸委員會對本會補助款預算 662 萬 8 千元。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33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20 萬元，增加 17 萬 5 千元，約 5.46%。
5. 財務收入決算數 1,50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200 萬元，增加 308 萬 8 千元，約 25.73%，主要因調整 108 年度定期存款由單利按月之存本取息，改為複利計算整存整付 1 年到期再領取利息，以增裕利息收入。
6.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17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413 萬元，增加 1,766 萬 4 千元，約 51.76%，主要因全權委託投資原預估獲利較為保守及出租會議室較預期熱絡致清潔費收入增加等。
7.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8,040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696 萬 5 千元，減少 2,656 萬 5 千元，約 12.84%，主要因立法院通案刪減大陸委員會對本會補助款預算 662 萬 8 千元，爰支出同額減少及各計畫摺節支用等。
8. 管理費用決算數 2,09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272 萬元，減少 181 萬 8 千元，約 8.00%。
9.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3,58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550 萬 6 千元，減少 969 萬 5 千元，約 21.30%，主要因立法院通案刪

- 減大陸委員會對本會補助款預算 662 萬 8 千元，爰支出同額減少及各計畫摺節支用等。
10. 財務費用決算數 948 萬 1 千元，係全權委託投資出售權益證券之損失。
 11. 其他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05 萬 9 千元，係全權委託投資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支出。
 12.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8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53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1,833 萬 7 千元，約 280.72%。

(二) 成果概述

1. 持續籌備兩岸協商業務

104 年 8 月，本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在福州舉行高層會談，雙方同意將協商中的 ECFA 後續協議（「兩岸貨品貿易」、「兩岸爭端解決」）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等納入下一次高層會談的協商議題。

惟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基於政治考量，刻意阻礙兩岸官方互動，片面中斷兩岸溝通聯繫管道，致兩岸已簽署生效的 21 項協議後續之協調、合作均受到影響。本會仍積極進行尚待商談議題之整備作業，未來也將依據政府的指示及授權，適時與海協會溝通協調。

2. 推動兩岸交流，增進雙方瞭解與互信

海基、海協兩會交流往來，對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均甚有助益。現階段兩岸交流互動雖受兩岸關係影響而減少，本會仍秉持初衷，持續推動兩岸文教、經貿、司法等各領域交流活動。

3. 提升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力

結合學者專家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除可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能力，亦可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有助於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108 年分別委託辦理「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青年統戰政策之研析：以北京、上海、江蘇之兩岸青創基地為例」及「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統戰新政策之研析：以

浙江、福建和廣東為例」研究案，兩者皆為跨年度執行，將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結案；此外，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及國內專家學者撰寫 60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提供政府參考。

依據本會「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108 年遴聘丁樹範等 53 位會外學者專家擔任無給職顧問，並召開 4 次顧問會議，會中對兩岸關係與整體情勢所提之意見與建言，均於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參酌。另為強化本會同仁的本職學能，辦理 12 場次教育訓練。

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臺灣、海外及中國大陸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 108 年底，藏書共 22,475 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 15,622 冊，約佔 70%；另 108 年訂閱期報刊計 33 種，大陸（含港澳）出版者佔 12 種。此外，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雙月刊，幫助民眾掌握兩岸最新情勢發展與交流現況，108 年計出刊 6 期（163 期至 168 期）。

4. 強化說明會務，增進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

108 年接待國內外相關訪問團組，共計 105 團，來訪人數逾 500 人次，就兩岸關係與區域情勢發展、政府大陸政策重點及本會會務運作等廣泛交換意見，並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記者進行業務溝通餐敘、茶敘，加強政策及會務宣傳。

另為說明為民服務成果及政府政策，經營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並利用臉書訊息功能，接受民眾陳情及回覆協處結果。108 年臉書粉絲專頁，共張貼 182 則貼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計 6,814 人。108 年透過臉書粉絲專頁請求諮詢或協助者計 125 人次。

5.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108 年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3 梯次計有 602 名學員報名參加。此外，為關懷臺商子女在大陸教育情形，舉辦「大陸臺

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活動，計 230 餘人參加，迴響熱烈。

為加強臺生服務，利用寒暑假與長假期間，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辦理「臺生圍爐迎新春」活動，52 人參加；8 月 16 日在本會辦理「臺生研習營」，張董事長蒞臨致詞，陸委會等機關代表說明課程，100 位臺生參加，同日辦理臺生聯誼餐敘，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臺生團體計 50 人次參加，適時瞭解渠等在陸就學與生活情形。

針對陸生服務，為呈現臺灣文化軟實力，邀請各校陸生團體安排約晤、聯誼、主題式參訪活動，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引入民間資源（如各地旅行相關公協會），讓活動呈現輕鬆、軟性、多元化樣貌，陸生更能在體驗式活動中深刻瞭解臺灣文化與價值內涵，各場均安排「與海基會有約」聯誼，主持長官可與陸生即時互動，聽取意見，列為推動相關服務之重要參考。本會安排陸生志工參與體驗式交流，並首度應陸生團體邀請，與各省市陸生團體合作，相關活動計 8 場次、294 人次參與。本會扮演跨校聯繫平臺，促進各校陸生團體及輔導部門人員橫向聯誼，幫助陸生融入臺灣，並瞭解在臺就學、生活等情形，108 年 3 月 5 日假烏窩窩私房菜（南京店）辦理「陸生迎新春聯誼活動」，由張董事長主持，共計 71 人次參加。約晤國立臺灣大學等校陸生與陸生輔導部門人員，就加強陸生服務工作交換意見，共計 17 場、91 人次。辦理「校園系列活動」與各校加強聯繫，姚秘書長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分別率員參訪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拜會校務主管，並與陸生代表、陸生輔導部門交換意見，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8 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

數計 13,156 件。其中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 249 件，涉及人身安全者 172 件。

近年來在中國大陸遺失護照、臺胞證以及逾期居留無法返臺或因故流落中國大陸街頭、身無分文或罹病無力返臺之滯陸國人日益增多，為協助國人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爰透過大陸臺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並安排返臺或協處相關事宜。

108 年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我方人民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案件共計 56 件，另透過金門紅十字會協處經小三通醫療轉送之案件 9 件。經過在案發地之即時服務，對當事人之人身安全及基本權益保障有相當之助益，民眾均深表感謝。

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8 年完成「美中貿易戰下臺商全球布局現況與趨勢之研究」短期專案研究；舉辦「兩岸經貿講座」42 場次，1,311 人次參加；派員隨同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講師前往成都市及重慶市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共計 6 場次；另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 108—109 年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並印製 2,000 冊；108 年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計 12 期，並將各篇內容上載於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透過本會通訊群組廣加宣傳。

在臺商聯繫服務方面，108 年 2 月 11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春節聯誼活動，出席人數 495 人；4 月、6 月、9 月分別於北、中、南部舉辦 6 場次小規模、不公開之臺商座談，出席人次共計 453 人。為滿足臺商實際需求，本會特於秋節座談活動安排東南亞投資環境說明會，協助臺商為兩岸及海外市場的布局做好準備，獲得與會者熱烈回應。另辦理「海基會與姊妹有約—大陸臺商協會婦女會聯誼活動」，及邀請臺商代

表返臺參加 108 年國慶大會觀禮，強化認同與支持，並安排青年臺商代表參訪林口新創園，瞭解國家經建政策與成果。

在人身安全及旅行服務方面，108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案 5,324 件，其中屬於緊急或急難者計 3,653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及提供諮詢服務。另協處人身安全事件 470 件、通行證逾期或遺失等之中國大陸人民返鄉 372 件、中國大陸人民緊急來臺探視病危家屬或奔喪計 66 案 147 人、兩岸尋親（人）計 126 案 144 人。

農曆年除夕，雄獅旅行社所組旅行團團員於上海市區步行途中遭到失控車輛衝撞致 1 死 9 傷，本會協調兩岸有關部門積極協處家屬與有關人員所反映之問題，包括傷患醫療照護、專機後送與大陸籍醫護人員陪護返臺、亡者善後等相關事宜。

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加強宣導民眾赴大陸旅行需注意事項及提供重要資訊，分送政府部門對外服務據點、重要旅行團體以及兩岸旅遊展等，並將全文刊載於本會官網，提供民眾參考運用。另辦理「旅遊產業與海基會有約」座談活動，邀請政府高層官員與旅遊產業各團體負責人就相關問題溝通、討論，建立業界與政府溝通平臺。

在法律服務方面，包括文書驗證、司法與行政協助、兩岸犯罪防制協處、兩岸婚姻與家庭關懷、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等 6 大項重要工作。透過「法律服務」及「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解決民眾疑難，於臺北、臺中、高雄設置「法律服務櫃檯」受理文書查驗證及提供法律相關業務諮詢；另受司法與行政機關囑託辦理兩岸文書送達業務、協處民眾陳情案件；遴聘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57 名、愛心志工 41 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服務。108 年本會完成驗證計 89,283 件；辦理臺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寄送大陸地區計 58,538 件；處理司法文書送達計 11,708 件、行政文書送達

計 1,186 件；協處兩岸犯罪防制案件計 1,536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計 45 件；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計 114 件；接聽及協處「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計 1,842 件；義務律師受理民眾現場諮詢計 592 件、電話諮詢計 780 件；除延續辦理「春節活動」、「逗陣繞法院」參訪活動，亦集結外單位資源。合辦「母親節活動」及「兩岸婚姻親子暑期活動」，共計 4 場次；邀請陸配姊妹們來會參訪，與張董事長面對面互動，到不同縣市下鄉實地深度訪談，共計 7 場次。

105 年 4 月上旬起，陸續發生涉及第三地電信詐騙集團案，例如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亞美尼亞及越南、印尼等案。陸方並未遵循以往「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慣例，強行將我方涉案人民帶往中國大陸，截至 108 年底，計 665 名我方人民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發後，涉案人家屬陸續與本會聯繫，本會除提供諮詢服務，也代表政府表達重視與關切。

有關「李明哲案」，106 年 12 月間，李明哲遭發監至湖南省赤山監獄執行，為彰顯政府關切本案之決心，本會復依陸委會之囑託，自 107 年 3 月起，逐次陪同家屬赴陸探視，並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提供相關行政支援，截至 108 年底，共 15 度陪同赴陸，並提供相關協助，完成政府交付任務。

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實行，完成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獲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核發 ISO/IEC27001:2013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有效強化資通安全防护措施，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

委外辦理 SOC 監控，並持續進行會本部、中區、南區防火牆、核心網路防火牆、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電腦防毒軟體、資料外洩防禦、網站入侵偵測等系統維護工作，以及核心系統災難還原演練，並視需要隨時調整各項系統安全

政策，以強化資安防禦能量。

積極優化「全球資訊網」、「海基會 APP」、「兩岸經貿網」內容及版面，方便民眾使用，並維持「會務資源整合」及「司法與行政協助維護服務」等 11 項重要資訊系統運作。

進行「新版公文系統」委外開發改版建置案，以符合政府各項公文規範，並調整公文作業流程，大幅提升行政處理效率。此外，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中心搬遷，採購門禁指紋機暨 UPS 不斷電系統，以管制人員進出，並確保斷電時可立即轉換供電，強化資訊安全。

統計 108 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達 33 萬 9 千餘件，顯示本會的服務是兩岸人民交流往來過程中重要的一環，本會也全力提供迅速、妥適、優質的服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85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1,452 萬元，減少 593 萬 8 千元，約 40.90%，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文書查、驗證之申請，致收入減少。
- （二）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7,94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7,947 萬 8 千元，減少 2 萬 5 千元，約 0.03%。
- （三）受贈收入執行數 100 萬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100 萬元，係對外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 （四）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10 萬 2 千元，減少 6 萬 9 千元，約 67.65%，係原預估經貿月刊廠商刊登廣告，惟未如預期。
- （五）財務收入執行數 89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216 萬 5 千元，減少 326 萬 4 千元，約 26.83%，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權委託投資獲利不如預期。
- （六）勞務成本執行數 8,75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261 萬 9 千元，減少 1,508 萬 8 千元，約 14.70%，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計畫之執行。
- （七）管理費用執行數 641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085 萬 2 千元，減少 443 萬 4 千元，約 40.86%，主要係本會大樓委外管理費用稍有延後提出核銷請款所致。
- （八）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1,55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1,961 萬 6 千元，減少 404 萬 9 千元，約 20.64%，主要係各計畫擲節支用。
- （九）其他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24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33 萬元，增加 211 萬 7 千元，約 641.52%，係全權委託投資出售權益證券之損失。
- （十）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39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2,715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1,315 萬 8 千元，約 48.4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59,458	100.00	收入	258,229	100.00	261,317	100.00	-3,088	-1.18	
192,576	74.22	業務收入	213,099	82.52	214,754	82.18	-1,655	-0.77	
29,527	11.38	勞務收入	28,900	11.19	28,900	11.06	-	-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1,150	0.44	受贈收入	23,500	9.10	23,500	8.99	-	-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158,524	61.1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7,189	60.87	158,844	60.79	-1,655	-1.04	政府補助1億5,718萬9千元。
3,375	1.30	其他業務收入	3,510	1.36	3,510	1.34	-	-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刊物廣告等收入。
66,882	25.78	業務外收入	45,130	17.48	46,563	17.82	-1,433	-3.08	
15,088	5.82	財務收入	45,130	17.48	46,563	17.82	-1,433	-3.08	包括定存 11 億元，以年利率 0.80% 計、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等租金收入及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 500 萬元，暫以報酬率 7.38% 估列。
51,794	19.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247,653	95.45	支出	275,511	106.69	271,455	103.88	4,056	1.49	
237,113	91.39	業務支出	274,211	106.19	270,455	103.50	3,756	1.39	
180,400	69.53	勞務成本	205,322	79.51	203,201	77.76	2,121	1.04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
20,902	8.06	管理費用	24,492	9.49	23,130	8.85	1,362	5.89	包括辦公室管理、通訊、設備養護等。
35,811	13.80	其他業務支出	44,397	17.19	44,124	16.89	273	0.62	包括大樓土地租金、本會刊物製作費及預備金等。
10,540	4.06	業務外支出	1,300	0.50	1,000	0.38	300	30.00	
9,481	3.65	財務費用	-	-	-	-	-	-	
1,059	0.41	其他業務外支出	1,300	0.50	1,000	0.38	300	30.00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及保管費。
11,805	4.55	本期賸餘(短絀)	-17,282	-6.69	-10,138	-3.88	-7,144	70.47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短絀	-17,282	
利息股利之調整	-8,8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6,0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642	
折舊費用	18,090	
攤銷費用	2,000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000	
應收款項減少	4,338	
短期墊款增加	-112	
什項資產減少	138	
應付款項增加	199	
什項負債增加	3,98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440	
收取利息	8,8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0	
增加無形資產	-5,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8,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3,22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43,000		2,143,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其他基金	0		0	
公積	0		0	
特別公積	0		0	
累積餘絀	11,146	-17,282	-6,136	
累積賸餘	11,146	-17,282	-6,136	
合 計	2,154,146	-17,282	2,136,864	

說明：1.合計數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上(109)年餘額係參照 109 年 6 月底報表編製。

3.基金合計 21 億 4,3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16 億元及各界捐助 5 億 4,300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9,458	收入	258,229	261,317	
192,576	業務收入	213,099	214,754	
29,527	勞務收入	28,900	28,900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1,150	受贈收入	23,500	23,500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158,52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7,189	158,844	政府補助 1 億 5,718 萬 9 千元。
3,375	其他業務收入	3,510	3,51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刊物廣告等收入。
66,882	業務外收入	45,130	46,563	
15,088	財務收入	45,130	46,563	包括定存 11 億元，以年利率 0.80% 計、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等租金收入及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 500 萬元，暫以報酬率 7.38% 估列。
51,794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259,458	合計	258,229	261,31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47,653	支出	275,511	271,455	<p>一、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53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20 萬 1 千元，增加 212 萬 1 千元，係一般行政增加 347 萬 9 千元，文教業務增加 52 萬元，經貿業務減少 32 萬元，綜合業務減少 55 萬 8 千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減少 100 萬元。明細如下：</p> <p>1. 一般行政 1 億 5,399 萬 6 千元：人事費 1 億 4,285 萬 5 千元、業務費 1,114 萬 1 千元。</p> <p>2. 文教業務：業務費 1,305 萬 2 千元。</p> <p>3. 經貿業務：業務費 1,236 萬 8 千元。</p> <p>4. 法律業務：業務費 771 萬 6 千元。</p> <p>5. 綜合業務 1,669 萬元：業務費 1,286 萬元、維護費 383 萬元。</p> <p>6.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業務費 150 萬元。</p> <p>二、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44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13 萬元，增加 136 萬 2 千元。係一般行政 2,449 萬 2 千元：業務費 2,329 萬 2 千元、維護費 120 萬元。</p> <p>三、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43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12 萬 4 千元，增加 27 萬 3 千元，係一般行政增加 27 萬 3 千元。明細如下：</p> <p>1. 一般行政：業務費 4,186 萬 2 千元。</p> <p>2. 綜合業務：業務費 153 萬 5 千元。</p> <p>3. 預備金 100 萬元。</p> <p>四、其他業務外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30 萬元；係業務費。</p>
237,113	業務支出	274,211	270,455	
180,400	勞務成本	205,322	203,201	
139,061	一般行政	153,996	150,517	
11,611	文教業務	13,052	12,532	
9,119	經貿業務	12,368	12,688	
7,251	法律業務	7,716	7,716	
13,313	綜合業務	16,690	17,248	
45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500	2,500	
20,902	管理費用	24,492	23,130	
20,902	一般行政	24,492	23,130	
35,811	其他業務支出	44,397	44,124	
34,334	一般行政	41,862	41,589	
1,477	綜合業務	1,535	1,535	
0	預備金	1,000	1,000	
10,540	業務外支出	1,300	1,000	
9,481	財務費用	0	0	
9,481	一般行政	0	0	
1,059	其他業務外支出	1,300	1,000	
1,059	一般行政	1,300	1,000	
247,653	合計	275,511	271,45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什項設備	4,800	1. 雜項設備計 600 千元。 2. 資訊設備計 4,200 千元。
合 計	6,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302,660	資 產	2,276,423	2,289,517	-13,094
1,560,782	流動資產	1,544,537	1,548,903	-4,366
1,521,662	現金	1,293,225	1,298,365	-5,140
0	流動金融資產	225,000	220,000	5,000
38,881	應收款項	25,662	30,000	-4,338
239	短期墊款	650	538	112
619,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030	613,120	-12,090
14,421	土地	14,421	14,421	0
632,999	房屋及建築	632,999	632,999	0
-72,63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3,399	-83,019	-10,38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0	1,500	1,20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100	-100
75,475	什項設備	90,175	85,375	4,800
-30,48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5,666	-38,056	-7,610
6,379	無形資產	9,188	5,688	3,500
7,025	無形資產	14,925	9,425	5,500
-646	累計攤銷-無形資產	-5,737	-3,737	-2,000
115,727	其他資產	121,668	121,806	-138
115,727	什項資產	121,668	121,806	-138
2,302,660	資產合計	2,276,423	2,289,517	-13,094
138,506	負 債	139,559	135,371	4,188
3,012	流動負債	6,509	6,310	199
3,012	應付款項	6,509	6,310	199
135,494	其他負債	133,050	129,061	3,989
135,494	什項負債	133,050	129,061	3,989
138,506	負債合計	139,559	135,371	4,188
2,164,154	淨 值	2,136,864	2,154,146	-17,282
2,143,000	基 金	2,143,000	2,143,000	0
670,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0
1,473,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0
21,154	累積餘絀	-6,136	11,146	-17,282
21,154	累積賸餘	-6,136	11,146	-17,282
2,164,154	淨值合計	2,136,864	2,154,146	-17,282
2,302,66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76,423	2,289,517	-13,094

說明：1. 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上(109)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係參照 109 年 6 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5	
參事	1	
主任	1	
副處長	5	
科長	15	
資深高級專員	9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19	
辦事員	6	
雇員	2	
工友	2	
駕駛	7	
合計	104	

註：本會會務人員編制數 114 員，為貫徹人力精簡政策，110 年預算員額較編制員額減編 10 員，包括參事 1 員、主任 1 員、資深高級專員 3 員、辦事員 2 員、雇員 3 員，減編後會務人員員額如上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主管	47,589	2,341	0	9,598	3,713	3,575	707	0	67,523
職員	44,792	4,918	0	8,826	3,502	4,926	1,569	0	68,533
駕駛工友	3,731	1,147	0	811	331	563	216	0	6,799
合計	96,112	8,406	0	19,235	7,546	9,064	2,492	0	142,85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1,650 千元
計畫內容: 01 人員維持: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	142,855 142,855	人事室	本計畫為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地區人民往來之各項事務所需支援性之人事費用,110 年度預算數 142,855 千元(政府支付 75,218 千元),包括: 一、現職人員待遇:12 個月計 96,112 千元(政府支付 65,482 千元)。 二、加班值班費:12 個月計 8,406 千元。 三、獎金:12 個月計 19,235 千元(政府支付 6,257 千元)。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四、退休(職)儲金:12 個月計 7,546 千元(政府支付 1,593 千元)。包含會務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五、保險:12 個月計 9,064 千元(政府支付 1,886 千元)。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六、福利費:12 個月計 2,492 千元。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1,650 千元
計畫內容: 02 行政業務 1.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2. 本會辦公大樓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預期成果: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多,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提昇服務品質,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本會大樓之管理、維護,發揮大樓在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行政業務	78,795	秘書處	110 年度預算數 78,795 千元(政府支付 36,674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7,595		一、辦公室行政計業務費 29,680 千元(政府支付 28,168 千元)。 二、印刷計業務費 300 千元。 三、物品計業務費 400 千元。 四、稅金:公務車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房屋稅等計業務費 695 千元。 五、油料:公務車油料計業務費 600 千元。 六、保險計業務費 3,404 千元。 七、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業務費 1,200 千元。 八、一般事務費計業務費 5,154 千元。 九、特別費: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計業務費 953 千元。 十、建築物及設備每年折舊計業務費 18,090 千元。 十一、資訊軟體攤銷計業務費 2,000 千元。 十二、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計業務費 11,141 千元(政府支付 6,506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2,861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1 文教業務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2.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3.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5.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6. 兩岸青年關懷業務。 7. 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 8. 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 9. 兩岸青年服務 APP。 10. 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接受政府授權辦理相關任務，並達成目標。 2.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臺；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3. 配合政策與當前情勢，加強辦理兩岸青年工作，以及對青年及來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並刊載服務訊息，加強宣導；辦理專案活動維安工作。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協處旅行安全與糾紛相關單位加強聯繫，強化服務功能、保障民眾權益；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中國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6. 配合政策及整體性考量，成立並運作兩岸青年關懷專線，及時協處相關問題；加強臺生、臺青、臺師等對象之聯繫與服務。 7. 加強兩岸藝文、宗教、出版、廣電、動漫等領域之交流、聯繫與服務，增進兩岸交流與瞭解。 8. 積極協處兩岸旅行意外以及民眾所發生人身安全事件，順利處理善後事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9. 配合兩岸與青年相關政策，以及兩岸青年服務工作之實際需要，建立以我方為主之資訊平臺，創造青年工作之空間。 10. 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式參訪活動，增加對臺灣瞭解。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0200 業務費	13,052 13,052	文教處	<p>110 年度預算數 13,052 千元(政府支付 7,397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08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宣導費 300 千元(政府支付 290 千元)】，包括：</p> <p>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計業務費 56 千元(政府支付 46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0 千元(政府支付 20 千元)】</p> <p>二、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計業務費 9,600 千元(政府支付 4,73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0 千元】</p> <p>三、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計業務費 624 千元(政府支付 604 千元)。</p> <p>四、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計業務費 466 千元(政府支付 440 千元)。【含宣導費 300 千元(政府支付 290 千元)】</p> <p>五、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計業務費 509 千元(政府支付 230 千元)。</p> <p>六、兩岸青年關懷業務計業務費 42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p> <p>七、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計業務費 127 千元(政府支付 107 千元)。</p> <p>八、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計業務費 13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48 千元(政府支付 30 千元)】</p> <p>九、兩岸青年服務 APP 計業務費 400 千元(政府支付 20 千元)。</p>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文教處	十、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計業務費 720 千元（政府支付 72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2,861 千元
計畫內容: 02 經貿業務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3.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4. 兩岸經貿實務研習。 5. 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6.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7.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8.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9. 兩岸經貿議題相關研析及出版品。		預期成果: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3.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各界參考;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經營及生活等各方面之問題。 4. 因應兩岸新情勢,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5.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6.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7.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8.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9. 透過兩岸經貿議題研析及出版品,讓民眾與臺商瞭解相關情勢及本會的業務與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0200 業務費	12,368 12,368	經貿處	110 年度預算數 12,368 千元(政府支付 8,254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5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820 千元(政府支付 70 千元)、含宣導費 2,050 千元(政府支付 1,730 千元)】,包括: 一、辦理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計業務費 4,700 千元(政府支付 3,20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3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經貿處	<p>二、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計業務費 1,685 千元(政府支付 1,341 千元)。</p> <p>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計業務費 2,050 千元(政府支付 1,730 千元)。【含宣導費 2,050 千元(政府支付 1,730 千元)】</p> <p>四、兩岸經貿實務研習計業務費 1,020 千元(政府支付 35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15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20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p> <p>五、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計業務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2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20 千元)】</p> <p>六、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52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p> <p>七、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計業務費 913 千元(政府支付 813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50 千元)。</p> <p>八、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基本需求計業務費 38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p> <p>九、兩岸經貿議題相關研析及出版品計業務費 5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p>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2,861 千元
計畫內容: 03 法律業務 1. 兩岸文書驗證。 2.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3. 地區服務處維運。 4.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5.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6.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預期成果: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2. 提升本會服務效能,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聘任義務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對同仁加強教育訓練並聯繫及宣導聯合服務中心功能,以增進本會服務深度與廣度。 3. 強化與維繫地區服務處維運,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4. 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瞭解並協助解決衍生問題,另加強與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俾助業務之推動執行,並展現政府誠意與善意。 5.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相關急難事件,即時提供關懷慰問與必要之援助。 6. 協處兩岸司法及行政業務,聘任法律顧問強化法律專業能力,加強機關、團體及人士之聯繫與交流,並配合政府宣導步調,深植政令於民心。 7. 蒐研、規劃與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及議題,配合政策辦理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增進兩岸瞭解與互動,俾維護交流秩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0200 業務費	7,716 7,716	法律處	110 年度預算數 7,716 千元(政府支付 6,030 千元)。 【含大陸地區旅費 1,106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 ,包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法律處	<p>一、兩岸文書驗證計業務費 1,905 千元（政府支付 1,860 千元）</p> <p>二、聯合服務中心維運計業務費 1,746 千元（政府支付 1,736 千元）。</p> <p>三、地區服務處維運計業務費 1,740 千元（政府支付 1,710 千元）。</p> <p>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計業務費 65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p> <p>五、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計業務費 880 千元（政府支付 164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736 千元（政府支付 90 千元）】</p> <p>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計業務費 795 千元（政府支付 6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70 千元（政府支付 10 千元）】</p>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2,861 千元
計畫內容: 04 綜合業務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及「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防護措施建置與維護。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預期成果: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4.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業務 0200 業務費 0400 維護費	18,225 14,395 3,830	綜合處	110 年度預算數計 18,225 千元(政府支付 14,516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00 千元(政府支付 30 千元)、宣導費 40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包括: 一、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計業務費 3,809 千元(政府支付 3,209 千元)。 二、對外聯繫計業務費 1,869 千元(政府支付 1,21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00 千元(政府支付 30 千元)、宣導費 40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 三、資訊服務費計 12,147 千元(政府支付 10,097 千元),其中業務費計 8,317 千元(政府支付 6,267 千元),維護費計 3,830 千元(政府支付 3,830 千元)。 四、人員培訓計業務費 4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2,861 千元
計畫內容: 在中國大陸辦理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 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經合會例會 1 次。		預期成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 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 於臺灣及中國大陸舉辦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互訪, 對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協調處理我方關切事務甚有助益, 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亦具有重要作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0200 業務費	1,500 1,500	秘書處	110 年度預算數 1,5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500 千元), 辦理上述計畫有關之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之規劃及執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備金	預 算 金 額	1,00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以不超過經常門支出總數百分之一為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本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設備	預算金額	11,500 千元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公文系統之功能，以提升本會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4.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5.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預期成果：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	11,500	秘書處 綜合處	110 年度預算數 11,500 千元(政府支付 9,100 千元)，包括： 一、雜項設備計 60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計 1,200 千元。 三、資訊設備計 9,700 千元(政府支付 8,800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 4,200 千元，軟體設備 5,500 千元。 (一) 強化網路安全計 1,2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0 千元)。 (二) 資訊設備功能強化計 2,300 千元(政府支付 2,300 千元)。 (三) 網站及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計 6,200 千元(政府支付 5,5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文教、 交通交流、 聯繫與服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 單位	派員赴大陸 辦理文教、 交通相關業 務協處、參 訪，或參加協 商等相關會 議與工作	110.01-110.12	3	1
國人子女在 中國大陸就 學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 單位	赴大陸辦理 親子、親師相 關活動、加強 與臺校師生 之聯繫服務 等	110.01-110.12	3	1
處理旅行意 外及人身安 全等相關費 用	中國大陸	各相關 單位	派員赴大陸 協處民眾發 生旅行意外 及人身安全 事件	110.01-110.12	4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7	3	30	文教業務	無	
12	16	2	30	文教業務	無	
25	13	10	48	文教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經貿實務研習	中國大陸	無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	110.03-110.12	5	4
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及臺商等	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組團或隨團前往大陸臺商密集城市，辦理臺商座談並實地參訪企業	110.01-110.12	4	1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70	60	220	經貿業務	無	
300	110	190	600	經貿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中國大陸	負責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之中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	派員隨主管機關或司法相關民間團體赴中國大陸，就司法及行政協助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	110.01-110.12	4	4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中國大陸	無	陪同並協處李明哲家屬赴中國大陸探視	110.01-110.12	24	1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中國大陸	負責兩岸協議之中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	派員隨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	110.01-110.12	4	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60	20	160	法律業務	無	
264	60	252	576	法律業務	無	
90	140	140	370	法律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對外聯繫	中國大陸	海協會、大陸中央及地方媒體、智庫、學術機構、政府部門等相關單位	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110.01-110.12	5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50	50	200	綜合業務	有	派員隨立法院助理工會參訪團，拜訪廈門市臺灣學會、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中國社科院臺灣研究所、清華大學臺灣研究院、北京市臺聯、福建省臺灣研究會等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會談與聯繫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兩岸兩會協商確認	3	15 (本會董事長、長官及同仁)
兩岸事務性交流與聯繫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派員參加兩岸相關業務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或經合會	110.01-110.12	2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0	200	50	45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25	20	5	5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